

美术艺术 理论与教学实践探索

孙丽华 梁家琳 闫雪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术艺术理论与教学实践探索 / 孙丽华, 梁家琳, 闫雪 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166-1652-9

I. ①美… II. ①孙…②梁…③闫… III. ①美术理论—教学研究 IV. ① J0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7261 号

美术艺术理论与教学实践探索

作 者: 孙丽华 梁家琳 闫雪 著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鞠 景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开 本: 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66-1652-9

定 价: 45.00 元

图书如有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010—63074590



前言

美术是艺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部分，它是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事物，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是我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美术既有自身的特殊性，又与其他部门艺术如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有着共同的艺术规律。美术教学则是立足于“美术”而展开的教育活动。美术学科的文理兼备性与美术教育内涵的多变性，致使我们的“教学”似乎很难寻找到更为恰当的途径，这为“美术教学”内容的展开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作者通过撰写这本《美术艺术理论与教学实践探索》，希望有助于促进和推动美术艺术理论和教学实践的发展。给美术爱好者和学习者提供参考与借鉴。

本书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详细介绍了美术艺术的理论知识及其教学实践探索，内容丰富、安排紧凑、文字简练、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为广大师生提供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材料。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共十一章。上篇为一至六章，是美术艺术的理论部分。第一、二章主要是对美术艺术基本概念和阐释和对美术起源的探究；第三到四章系统地介绍了美术的构图和色彩知识及其创作技法；第五、六章主要是对美术传播、鉴赏及美术运用的研究。下篇为七至十一章，这一部分主要是对美术的教学实践进行探索研究。第七、八章，主要对美术教育的本质、意义及美术教育中教师的职责进行阐述与研究；第九章到第十一章对美术教学设计、评价与美术课程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分析与探索。

全书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至第五章（约 11 万字）：孙丽华（牡丹江师范学院）

第六章至第八章（约 6 万字）：梁家琳（牡丹江师范学院）

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约 6 万字）：闫雪（牡丹江师范学院）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优秀研究成果，得到广大专家学者及同仁的广泛帮助，在此，深表感谢！同时由于本人水平有限，研究不够深入，书中若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作者
2015 年 3 月



第一章 美术艺术概述	001
第一节 美术的概念	003
第二节 美术的特征与功能	005
第三节 美术的种类	012
第四节 美术作品的构成	015
第五节 美术创作的价值及规律	018
第二章 美术艺术的缘起与发展	021
第一节 美术的生成	023
第二节 西方美术的发展变迁	025
第三节 中国民间美术的起源与发展	027
第四节 中西方美术的差异	031
第三章 美术中的构图与色彩	037
第一节 美术的构图	039
第二节 美术的色彩原理	041
第四章 美术的创作技法	047
第一节 中国画的创作技法	049
第二节 油画的创作技法	053
第三节 水粉画的创作技法	059
第四节 版画的创作技法	061
第五节 素描的创作技法	067
第五章 美术的传播与鉴赏	071
第一节 美术的传播	073
第二节 美术的鉴赏	081

第六章 美术的应用	099
第一节 美术与艺术设计	101
第二节 标志设计	105
第三节 包装设计	108
第四节 广告设计	111
第七章 美术教育的本质和意义	115
第一节 美术教育的意义	117
第二节 美术教育的性质和特点	122
第三节 中国美术教育的历史变迁	131
第四节 外国美术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137
第八章 美术教师的职责与发展	143
第一节 美术教师的基本职责与教育要求	145
第二节 美术教师怎样成为教学设计师	149
第三节 美术教师的提高与发展	151
第九章 美术教学的设计	155
第一节 美术教学设计的价值取向	157
第二节 美术教学的设计的依据及原则	160
第三节 良好的美术学习环境的创设	164
第十章 美术课程理论与实践探索	167
第一节 美术课程的目标	169
第二节 美术课程的内容	174
第三节 美术课程的教学模式与方法	179
第四节 美术课程的教学过程	187
第十一章 美术教学评价	191
第一节 评价在美术教学中的意义和作用	193
第二节 美术教学评价的方式	197
第三节 美术教学评价的案例分析	202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美术艺术概述

第一节 美术的概念

“美术”这一名词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陌生。但是，并非人人都能准确地把握它的内涵。前人对美术或艺术下过许多这样或那样的定义，但是，并没有一个被世人公认的定义，这是因为：一方面，美术本身处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并不是永恒静止的，因此，人们的认识必须随之变化而深化。某些看似曾经比较贴切的定义，随着时日的推移、会发生与美术现实的错位，逐渐显得与实际不完全相符。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必须永远不断地修正对“美术”已有的界定。需要重新认识并重新界定美术的内涵和外延。例如，“美术是表现美的艺术”曾经被认为是它的一个基本的属性，但是，如今这句话已经受到现代艺术的挑战。“艺术是不可复制的”原则不也受到数字艺术的颠覆吗？另一方面，我们自身的认识总是有局限的，总是相对比较肤浅而带有一定的片面性。

除上述两个方面以外，人们对于“美术”内涵的理解出现分歧还另有原因，这就是在他界定时往往下意识地已经预设了一定的前提条件。任何一个人，只要他提到“美术”，其实他已经在不知不觉中选取了一个特定的切入角度、沿着一种思路去思考，即从某种意义上定义“美术”了。于是，问题或偏差就发生在——他还以为他是在普通构成绝对的意义上去对“美术”作了全面的把握。

当我们使用“美术”这个概念时，我们已经下意识地把它确定在某一个范畴里：或是把它作为一种活动、行为，一种文化的或精神性的活动，一种创作行为来看待；或是把它作为作品，即上述活动的结果来看待；或是把它作为一种抽象的观念来看待。某一范畴的概念大都不适于其他两种范畴。下面，我们将依次讨论在这三种不同范畴里“美术”的内涵，即美术的三种含义。

一、美术是一种活动、行为

美术诚然是人类的一种文化的或精神性的活动，是一种行为过程。这一过程包括诸多环节——其中有两个最重要的环节，即创造和欣赏。创造是其中最重要的环节，创作活动的主体是艺术家，美术作品在他们的头脑中萌发、滋长，从他们的手中诞生。他们对于艺术活动至关重要，以至于那些达到艺术峰巅的艺术大师常常被当作特定艺术的代名词。美术创作的过程是伴随理性和情感交织的十分复杂的精神活动进行的。艺术家诸如思想、修养、学识、性情、理想等主观因素，通过特定的技艺性的劳动并以一定的物质材料体现出来。对美术作品的接受即欣赏也是一个重要的环节，欣赏是使其艺术价位得到体现并发挥其功能的方式和途径。从艺术家的创作到作品完成，再

到作品被公众接受，构成最基本的美术活动。

上述以创作和欣赏为主的美术活动，是美术的第一种含义。也就是说，当我们说到“美术”时，是指一种区别于音乐演奏、舞蹈或戏剧演出的艺术活动，是指例如画家在作画，或者雕塑家在雕刻的一种创作的行为过程。在日常生活中，有时听到诸如“他从事美术工作”或“献身美术事业”的说法，都是把美术理解为一种精神生产、一种艺术活动和创作行为。

二、美术即作品

在更多的情况下，美术被理解为美术作品。美术作品是上述精神活动和创作过程的物化和结果，同时也是欣赏活动的开端、引导和依据。它沟通并贯连着两个作为主要环节的活动，它是上述文化的精神性活动的定格，是其静态的体现。当每一个周期性的美术活动结束以后，留下来的是永久性的美术作品。正因为美术作品诉诸一定的物质性的媒材，所以，从都市的高楼大厦到低矮的农家茅舍，从石窟到园林，从人们须臾不离的各种生活用品，再到博物馆、美术馆、画廊的藏品和陈列，以及由作品所派生的那些随处可见的美术图片、画册，直到影视中的图像等，几乎每一天每一时刻都包围着我们。物质性的美术作品确实成为我们生活中的有机部分。

三、美术是一种观念

在学术研究领域，在哲学、历史、社会学等意识形态中，我们是以抽象的观念来使用“美术”的。当我们追问美术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考察其发生和未来发展的趋向，探索美术同政治、文化、经济、宗教、风俗的关系时，我们是就其审美本质、社会性和历史性着眼的，从而略去了“美术”具体的内容，因此，美术只是一个抽象的观念。

就上述三种含义对美术所作不同的阐释，也就是前面提到的从不同的角度，就某种特定的意义去理解“美术”而形成了不同的意义。这种差异正反映了美术的多侧面和多重性。这有如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或生物学家给“人”所下的定义，看上去都是确切而严密的，但相互差异悬殊，是因为各自的价值取向不同而已。在本书中，三种含义的美术将分别被使用在不同的语境中。

第二节 美术的特征与功能

一、美术的特征

(一) 形象性

美术与文学、音乐等其他艺术门类不同,最根本一点是它的具体可感的视觉形象性。

一切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都有它们的形象性,可以说形象性是文学、音乐等艺术门类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特征。文学是通过语言文字塑造人物形象,从而去反映社会生活;音乐是通过音响、节奏、旋律来抒发情感、描绘形象、表现思想,从而反映社会生活。美术较之文学、音乐等其他艺术形式,其形象性又有着自己显著的特点,表现得更为突出,更为直接,这就是美术不同于其他艺术门类的形象的直观性、确定性与可视性。文学作品中的形象是不能凭感官直接把握的,需要通过语言作为中介,经过读者的联想和想象为能得以实现;而音乐虽可以直接作用于人的听觉,归其创造的形象却是不够明晰、不够确定的,仍然需要通过声音的中介,引起听众的联想与想象。美术则不同,绘画、雕刻、建筑艺术等作品中的艺术形象是视觉形象,它在空间中有着确定的形式,是完全明晰的,可以直接为欣赏者的眼睛所把握。因此,视觉形象应是美术的最基本的特征。^[1]

1. 视觉形象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

美术的视觉艺术形象是具体的、感性的,也体现着一定的思想感情,是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的有机统一。

不同的艺术门类,在主客观因素的统一上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对于雕塑、绘画、建筑、园林等造型艺术来说,往往是在再现或表现生活的形象中渗透了艺术家的思想感情,表达了艺术家的爱憎和对社会强烈的批判意识。这种主客观的统一,常常表现为主观因素消融在客观形象之中。而另一些艺术门类则更善于直接表现艺术家的思想情感、间接和曲折地反映社会生活。这些艺术门类中,主客观的统一,则表现为客观因素消融在主观因素中。例如“音乐形象”与绘画、雕塑中的视觉形象不一样,它是用有组织的乐音来构成艺术形象,而音乐的艺术形象,是体现为对现实生活的主观感受。

2. 视觉形象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所有优秀的美术形象都是内容和形式的高度统一。“没有一件美术品,单靠线条或

[1] 赵一丹:《美术概论》,黄河出版社,2008:24。

色调的匀称，仅仅为了视觉满足的作品，能够打动人的。”^[1]

任何美术形象都离不开内容，也离不开形式。在美术鉴赏中，首先直接作用于鉴赏者感官的是视觉艺术的形式，视觉形象的形式之所以感人、影响人，是由于这和形式生动鲜明地体现出了深刻的思想内容。中外美术史上对此有无数的例子，大凡世界名画，无一不是内容和形式的高度统一。

3. 视觉形象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

所有美术作品都必须以感性的视觉形象呈现在观众的面前，也就是说，它必须以具体的、可感的现象形态或物态化的空间形式作用于观众的感官。从创作过程来看，它有感觉、直觉的基础。从美术欣赏的角度来看，作品的形象首先诉诸观众的视觉与直觉。离开个别的、具体的、直观的视觉可感性，形象如不存在，作品本身也不存在。如果有人指着空荡荡的展览馆对观众说：这展厅布满了我的作品，而观众什么也没看到，那么这种子虚乌有就根本没有形象，也不可能有什么美术的。

（二）主体性

美术的另一基本特征是它的主体性。美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美术生产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决定了美术必然具有主体性的特点。美术是用视觉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但这种反映绝不是单纯的“模仿”或“再现”，而是融入了创作主体乃至欣赏主体的思想情感。主体性作为美术创作的基本特征，体现在美术生产活动的全过程，包括美术创作、美术作品、美术鉴赏。

1. 创作的主体性

美术创作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画家、雕塑家、美术设计家作为创作主体对美术创作起决定性的作用。没有创作主体，美术作品就无法生产。所以我们说：美术创作离不开生活，更离不开创作主体。

美术创作中这种主体性，集中表现在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具有能动性和独创性体验生活中，对纷繁的生活素材，必须进行选择、加工、提炼、改造，并且将自己强烈的思想、情感、愿望、理想等主观因素“物化”到自己的美术作品中。正是美术创作的能动性，使得美术作品成为主观与客观、再现与表现的辩证统一。每一件优秀的美术作品，总是凝聚着艺术家独特的审美体验和审美情感，带有艺术家个人的主观色彩与艺术追求，体现出艺术家鲜明的创作风格和艺术个性。

2. 作品的主体性

世界美术宝库中，之所以涌现出为数众多的群星灿烂的美术作品，正是因其间凝聚着古今中外的艺术家对生活的独到发现和深刻理解，渗透着艺术家独特的生命体验

[1] 《罗丹艺术论》，人民美术出版社，1978：51。

和情感体验，体现出艺术家鲜明的艺术风格和美学追求。

优秀的美术作品，一定是独一无二的，不可重复的，具有艺术的原创性，这正是艺术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生产的产品二者间截然相反的区别之一。这正说明艺术作品具有更加鲜明的主体性特点。而物质生产由于标准化生产、成批量地生产，具有相同的规格和形状，其劳动产品必然是同样的。艺术生产则完全不同了，取材范围不同的画家、雕塑家、工艺家，创作出来的作品自然是各不相同。而那些取材范围相同的艺术家其作品仍然具有鲜明的主体性烙印。

3. 鉴赏的主体性

对于美术创作和美术作品的主体性特点，人们一般不会有疑问。但是对于美术欣赏也具有主体性特点，恐怕就感到难以理解了。事实上，不仅美术作品在欣赏的过程中，欣赏者具有主体性的特点，包括一切艺术作品，人们在欣赏它的过程中，欣赏者都具有主体性的特点。由于对美的感觉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因此，美感就具有千差万别的特征。由于每个人的生活经验与性格气质不同，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不同，形成了每个欣赏者在审美感受上鲜明的个性差异，故艺术欣赏不能不打上欣赏主体的烙印。

（三）审美性

美术与现实生活的关系就是美术反映现实美，现实中美的事物和事物的美是美术创作有力的根据或丰富的源泉。但是，现实生活中各种事物的美学属性并不都是一样的，有美的事物，也有丑的事物。而现实生活中美的事物我们称为现实美。中外美术史上的事实证明，现实美是美术创作的有力根据，反映现实美是它的主要目的之一。当然，现实中有些不美的事物或丑的事物，也可以成为美术创作的根据。反映到美术中来，经艺术家审美意识的加工改造而成为美术作品的艺术美。

1. 一般审美特性

美术是以审美的方式掌握世界，认识社会生活；同样是以审美的手段生产产品，创造精神成果。

美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特殊的精神生产形态，以其审美的性格区别于宗教、哲学等其他意识形态，即它是以审美的方式掌握世界、反映和认识社会生活，并以审美的手段生产产品，创造精神成果。可以说，审美是美术以及一切艺术（如小说、诗歌、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区别于其他社会事物（如宗教、哲学、道德、政治、法律等）的共同性格。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美术以及一切文学艺术所共同具有的一般审美性，我们在这里将“审美”的特点集中归纳如下：①实践性与主体性。②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美术作为一种“艺术生产”和特殊的“精神生产”是一种审美创造，

这种审美创造是一种自由的与自觉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创造。这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不仅是人与动物的区别，更是艺术与非艺术的根本区别。③形象性。④情感性。情感性又是审美的一个显著特点，在某种意义上讲，一切艺术都是情感的艺术。没有情感就没有艺术，艺术是以情动人，以情感人。

2. 特殊审美特性

美术除了具有一般审美性之外，还又有特殊的审美个性。正是因为美术审美的特殊性，才使得美术同其他门类的艺术区别开。因为美术与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毕竟不同门类的艺术，应有自己特殊的审美个性或相对说来比较突出的审美特点。

二、美术的主要功能

（一）认识功能

美术的认识功能，源于美术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在创作者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它可以帮助人们获得多方面的社会和人生知识，丰富人们的生活经验，加深人们对某些社会规律和人类行为的理解。即使是不直接反映社会生活的美术作品，人们也能从中认识到创作者的思想情感和审美趣味，以及美术创作与时代发展的关系等等。由于美术本身就是对现实生活的全面的能动的反映，所以所有美术作品都能使人获得不同程度的由感性到理性的认识，从而有助于人们智能的形成、发展与情感、意志的培养。

美术家运用各种造型艺术手段，把生活中获得的视觉信息，通过形象思维进行加工，又经过一系列的创作实践，把形象信息变成具有心理效应的美术作品，人们在欣赏美术作品时，由于作品传达了画家所精心设计的审美意象，从而在头脑中产生了心理效应，这就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美术功能。在美术作品中再现或表现现实形象之所以被人们所喜爱、所理解，原因是美术家的作品和广大观众之间得到心理上的沟通，在这里我们主要从美术作品所表现的对象上来研究美术的认识功能。在美术作品中，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精神会因此而有可能被保存下来，成为个人认识的对象。美术作品的形式，比如说它的风格样式、结构特征等，可以成为人们认识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个主题面貌的依据，比如我们能从古埃及与古希腊雕塑风格样式的巨大差异中看到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思维方式、宗教信仰的不同观赏表达形式，古埃及的雕塑风格刻板、平直，显然与其专制的社会结构有关系，而古希腊雕塑表现出的“高贵的单纯”和“静穆的伟大”的形式意味则反映了古希腊民主政治制度的特征。从中国的园林造型样式和结构中，人们则可以体会到中华民族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即“天人合

一”的那种情怀或者说民族精神。所以，我们不仅能通过美术作品所描绘的对象来认识世界和历史，而且也可以从美术把握对象的视觉方式中认识一个民族的精神和一代人的生活等方面的内容。^[1]

综上所述，美术的社会作用就在于它可以帮助人们认识世界，普及教育，开拓文明，陶冶情操，全面提高人的精神素质，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美术的“素材”取自于现实生活；现实生活中的“素材”本是分散的，艺术家把这些分散的“素材”集中起来，用自己的“构思”去“丰富”它，用自己的“构图”来提炼它，使现实生活的某个断面更加典型，呈现出来的画面、形象都以典型化了的特点来打动欣赏者。反过来说，欣赏者在这些典型的作品中之所以能够被“打动”，就是因为可以从中更清晰地认识到“生活”的本质。

但是，很显然，上述的认识功能还只是美术对于我们价值的一部分，远非全部。苏轼就曾经这样说过，“论画以形似，见与儿童邻”。也就是说，单就认知功能和知识学意义而言，还不是美术的核心的目的。

（二）审美功能

科学是关于真的学问，道德是善的研究，是大自然秩序中的和谐，而艺术是美的体现，美育是审美教育的简称，它的目的是在美术教育中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主要是通过对艺术品中所能反映出来的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的内容与形式的感受、鉴赏，以及艺术创作（完成作业）过程中的审美情趣流露的审美理想追求等来培养与实现的，其特点是寓教于乐，凭借形象的感染力而潜移默化地发生作用。美术审美教育实际上涉及美术功能的各个方面，而不仅只是对美的形式的教育。美术作品的审美作用主要是依靠情感的引导，它是以动情来达到提高认识和受教育的目的。严格地说，没有美感作用的美术作品，是很难有超越理性认识的作用和教育作用，而灌输审美情操、怡情养性的美术作品在一定意义上也起着认识、教育作用。

审美功能是美术的最本质而又最普遍的功能，它使人在审美享受和审美愉悦中达到培养和发展美感，形成审美观念、审美理想和陶冶性情与人格的作用。审美心理的基础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肯定。

就具象美术而言，美感是客观事物的美作用于人的心理而引起的意识活动和情感活动。客观事物的美和人对于美的认识在心理上相互沟通，便产生美感。美感是在对美的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美的感受，所以并不单纯是感官的刺激，它使人心理产生快感，又有对美的理想在理智上的满足感。美的感受是生理和心理相统一的审美理想

[1] 王彦发：《美术鉴赏》，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10～11。

的实现，它使得审美主体得到全身心的美的享受，不同的生活和不同的美术作品，有着不同的美，有的偏向于感官刺激和情感的牵动，有的偏向于理性的感染作用，两者相统一的关系微妙而细致，是经常不平衡的，这也就造成了美术作品形式和风貌的多样性。

但是，造型艺术的审美功能绝不仅限于赏心悦目，艺术审美功能的内涵是广阔复杂多样的。纯形式美的东西对人的精神、感情所起的作用，是艺术审美功能的一个方面，但它不是唯一的功能。譬如宗教绘画和雕塑，在东西方的美术史上，都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它的功能决不只是为了贪心悦目。佛教的众多塑像，不论从塑造的目的和对善男信女的作用来看，都不只是对外形美的欣赏，而是对人的精神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引起人们虔诚的宗教感情。还有许多城市的纪念碑雕塑，就更有目的地去歌颂一些历史人物，通过艺术形象去歌颂他们的丰功伟绩。

美感不仅仅停留在形式本身，人们总是会带着自己的感情色彩去感受它。红色的热情，白色的纯洁，绿色的和平……同是黑色，在黑天鹅身上就会给人以邪恶的感觉，而包公的脸谱，就会产生刚直不阿的效果；白色在芭蕾舞的白天鹅身上，在《白蛇传》中的白素贞形象上，表现出纯洁、善良的效果，而在曹操和赵高的脸谱上，则成为奸诈阴险的象征……所以说，色彩的美感决不限于纯视觉上，而是与人的心灵对社会生活的某些感受相联系的。

总之，人类生活和精神世界是无限宽广、丰富、微妙的，艺术的审美功能也不能狭隘化。人们既需要通过充满激情的艺术形象以激荡自己的情感，也需要春花秋月或习习和风来抚慰自己的心灵；既需要最单纯的形式美的感受，也需要那些具有深刻哲理或重大的思想主题的艺术作品，以启发对生活的认识和开拓自己的精神境界，人类的进化创造了艺术，艺术又满足了人类精神世界各种各样的需要，并以潜移默化的巨大力量，推动着人类世界的前进，这就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永恒规律。

（三）教育功能

美术的教育功能，主要指美术通过艺术形象的教育，对人们能产生一定的“教化”作用，使人们去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和坚定某种信念，其中不乏鼓舞和激励，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不同的社会现象与形态。美术的教育功能不同于理论的说服，而主要在于通过形象的感染以激发效能，启发观者的意识与情意活动，从而达到提高思想、品德和情操的目的。

可以说美术教育是审美术与审美文化意识的教育，它的目的是使受教育者通过美术技能与美术文化的学习提升人整体的素质。实践证明，美术学习可以使受教育者在创造性、精密性和抗封闭等方面有较明显的改善，使他们在表达自己的想法与观点方

面能力更强，在美术教育内容比较丰富的学校，那里会发生跨越科学边界的对话。在美术教学中，开放、灵活的现代意识会大大提高学生的想象力与创造性。同时，美术教育使学生具有远大抱负，学会协作，具有正义、朴实、诚实并且刚毅的气质，起到净化、提升人格品位的目的。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另一项研究表明，绘画、素描、拼贴和雕塑会成为重要的知识组织课，这是因为在创作过程中它们会唤起大脑的重要机能，由此可构建出关于这个世界及年轻人在其中的位置的观念。它的优点是：它们不是单独的、独立的实在结果，相反它们提供了更多的意义系统，通过这个系统，即便是数学和科学知识也可被理解为具有文化和人文的重要性。在这种视觉形象作品的构建中会同材料进行对话，会生成接触世界的新的不同方式，这些方式会被尝试和分层处理，交织在我们称之为“艺术品”的一体化的整体中。

美育与其他教育不同，它是通过“寓教于乐”的方法，“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对人进行美化自身的教育。美术课的开设，不是以培养画家为目的的，而是为了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创造能力、想象能力。爱因斯坦说过：“想象比知识更重要。”孩子从“呱呱”落地开始，他们就会对色彩鲜艳、造型美丽的东西盯住不放，当他们学会抓住的时候，就开始了所谓的“涂鸦”期，这时候的孩子尽管什么都画不像，但他们还是有一种强烈的绘画、创作欲望，也许这就是人与生俱来的兴趣，这是进行美育的有利条件。

（四）社会实践功能

艺术虽然是最凌驾于上层建筑之上的精神文化，但是，一旦它扎根于心灵并影响人的时候，就成为一种强大的实践性力量。所以有人说，艺术并不能直接地改变现实世界，但是，艺术可以改变想要改变现实世界的人们。这就是艺术的社会实践功能。对于美术而言，其实践功能又有其独特之处。

今天，人类进入了泛美术文化的时代。美术以丰富的现代视觉文化形式广为传播，无所不在。从层出不穷的热门大片，光怪陆离、目不暇接的商业广告，到缤纷各异、巧夺天工的设计艺术，我们的生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深地被视觉形象所影响和介入。在社会生活领域，日常生活审美化也成为一种潮流。美术不再是高高供奉于殿堂之上的奢侈品，而是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甚至成为变革的力量。在当今视觉文化主宰世界的时候，对美术的创造能力和欣赏能力，有助于我们把美术的价值延展到生活中来——从个人漂亮的发型、个性得体的服饰，到家具设计、室内空间安排等等，都按照视觉审美的法则来改变和装饰。美术能够培养人们具有形式感的眼睛，使之能够用审美的眼光和态度来看待社会和生活。美术正是以这样的方式来改变社会生活。

正因为美术具有认知、审美、教育乃至实践的功能，因此，美术对于人的塑造，

具有特别的价值。

第三节 美术的种类

从广义上讲,美术主要有绘画、雕塑、建筑艺术、工艺美术四大类。在东方还涉及书法和篆刻艺术。

一、绘画

绘画是“美术”之一种,指造型艺术范围内用笔、刀等工具,墨、颜色等材料,在纸张、木板、纺织物、墙壁等物质材料平面上,运用线条、色彩、明暗、构图等艺术手段,创造出占有一定的平面空间的艺术形象,借以反映客观世界具体事物的一种艺术形式。绘画在描绘生活、表现生活丰富多样性方面十分广阔,它不仅能再现人物的外貌,通过人的外部动作、姿态、表情揭示人物的精神世界,而且能表现人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创造一种与客观世界相像的艺术世界。这个艺术世界不仅能描绘客观事物,而且还能表现画家自己的思想感情。绘画与各个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传统有密切联系,因此形成了各个民族、各个时代、各个画家鲜明的风格特征。

就世界绘画而论,可分为东方绘画和西方绘画两大体系。东方绘画以中国画为代表,西方绘画以油画为代表。我们有人称西方绘画为“西洋画”,是和中国画相对的一个笼统的概念,是我们中国人习惯的一种说法。

绘画从工具、材料和技法上来分,可分为中国画(水墨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等。从表现的题材内容的不同来分,可分为宗教画、历史画、风俗画、肖像画、风景画、动物画、静物画等。从作品形式的不同来分,还可以分为壁画、年画、连环画、宣传画、漫画等形式。绘画是样式和体裁十分繁多的一个美术门类,根据不同的分类角度和分类标准,可以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以上介绍的仅仅是绘画整体的分类,有些画种还可以细分,例如:中国画从表现技法上又分为工笔画、写意画、半工半写画等,从题材上又分为人物画、山水画、花鸟画等。

二、雕塑

雕塑是造型艺术中重要的一种。是雕、塑、刻三种制作方法的总称。从表现手法和形式来分,雕塑通常分为立体圆雕、半立体高浮雕以及浅浮雕,还有一种介于圆雕